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4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8日
聲請人	蕭銘均
案由	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135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13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次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09號蕭銘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